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目录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九、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解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定全区民政（老龄）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拟订民政（老龄）工作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社团登记、管理和监督工作；承办全区性社团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及其年检工作，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3、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承办全区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在立、变更和注销登记及年检工作。

4、负责全区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工作；负责落实优抚政策及退役军人等人员的伤残评定上报工作；承办烈士报批工作；承担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5、负责落实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全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6、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救灾工作；组织核查、掌握发布灾情，协助组织紧急转移、抢救、安置灾民，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灾区生产自救；组织、指导救灾捐赠，争取省、市级救灾款物的下拨；管理、分配救灾款物，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指导全区救灾物资储备和发放工作。

7、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济工作，拟订救济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农村福利院建设工作；组织和指导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监管全区性社会救灾募捐义演。

8、负责建立**健全**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拟订全区农村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组织检查、监督保障金落实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组织实施社会基本医疗救助；指导各街道、办事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

9、指导全区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做好新农村建设中基层组织建设和公共服务专班工作；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干部培训工作；协助指导社区居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

策和民主监督工作，组织、指导、推动队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权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建设。

10、负责全区社区建设工作；拟订社区建设工作及社区服务的规划并组织贯彻施；指导开展社区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指导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建设工作。

11、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执行地名管理政策法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各地名管理部门做好地名命名更名报批工作及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12、负责全区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其驻地迁移申报工作；负责我区与毗邻区行政区域边界勘查、协商工作。

13、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执行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建设、管理。承担孤寡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和服务机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社会福利生产的扶持保护政策；负责全区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在全区发行福利彩票，管理区级福利资金，监督指导全区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

14、负责社会慈善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社会安老、扶幼、救助、济困等慈善活动，为社会保障起到补充作用。

15、负责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执行殡葬法政策，规范丧葬用品市场，负责公用墓地的管理，倡导移风易俗。

16、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17、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指导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和婚姻习俗改革服务工作。

18、负责民政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管理和使用。

19、负责全区老龄工作。认真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组织落实全国、省、市关于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全区老龄工作；统管全区老龄工作，对老龄工作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综合治理，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提出建议和对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中长规划，协调和推动老龄事业向前发展；负责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接待老年人来信来访，协调处理涉老案件，依法维护老年人的权益；负责收集、整理老龄工作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负责发放老年长寿津贴和居家养老护理工作；组织实施经常性经常性的敬老活动。指导全区老年福利与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老年教育、文化、体育事业的发展。

20、承接市下放、委托的行政权力事项。

21、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区民政局内设 4 个机构：

- 1、办公室（法制科）
- 2、行政审批科（社会事务与基层政权科、区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 3、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科（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区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优抚安置科、区人民政府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办公室）
- 4、老龄工作科

（三）人员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共有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工勤编 1 人，事业编制 19 人，员额编制 2 人。在职实有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工勤编 1 人，事业编制 1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 人），员额编制 2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7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以推进社区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基层社会管理。

（二）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加强社会救助服务和监督。

（三）以发展社会养老服务为重点，提升养老服务与管理

（四）以贯彻落实优抚安置政策为重点，进一步做好双拥优抚各项保障工作。

（五）以提升为民服务效能为重点，进一步规范社会事务管理。

(六)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为核心,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自身建设。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所有收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94.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859.72 万元,项目支出 566.52 万元,专项支出 6268.21 万元。

2019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7694.4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607.32 万元,下降 7.32 %,主要是其他自有资金收入和专项资金预算支出减少。

(一) 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 7694.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94.45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

(二) 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 7694.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9.72 万元，占 11.17%；项目支出 6834.73 万元，占 88.8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694.4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694.4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694.4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694.4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392.68 万元，增长 5.38%；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859.7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69.17 万元，增长 8.75%，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预算增加。其中：

1. 人员经费 801.63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733.9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保缴费和住房公积金支出。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6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差额工资及奖金。

2. 公用经费 58.0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6.27 万元，增长 38.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咨询费、电费增加。其中 2019 年安排主要用于办公费、咨询费、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交通费。

(二)项目支出 6834.7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681.49 万元，下降 9.07%，主要原因：专项资金预算支出减少。

其中 2019 年安排主要用于……

(1)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项目 942.5 万元。即社区惠民项目资金是根据武办文[2012]55 号文件，按照每个社区每年 20 万元核定，市、区财政按照 1:1 比例预算资金，主要是提高社区居民生活质量、改变居住环境条件等需求。

(2) 义务兵优待金项目 1458.3 万元。根据优抚条例有关规定支付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3) 老年福利（高龄津贴）项目 511.8 万元。按照市、区政府文件规定支付给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4) 老年福利（居家养老建设）项目 1780.1 万元。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为广大老年人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提高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东西湖区民政局机关及下属有六个二级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福利生产管理办公室、武汉市东西湖区中心福利院（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区社区服务中心、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墓服务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救助管理站（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六个二级单位没有独立会计核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持平。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元，2019 年没有安排财政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持平。

(1) 公务用车购置费，2019 年没有安排财政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区救助站有一辆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值班、执勤、巡查等情况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1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持平。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0万元，

区民政局 2019 年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预算，主要由于政府性基金（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收入来源于上级财政拨款，本级根据拨款资金用途安排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6个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58.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9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644.55万元。包括：货物类23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621.55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数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本单位没有开展绩效目标考核评价工作。

九、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

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本单位预算公开咨询电话：027-83891510